



在司法为民的检察实践中 落实落细习近平法治思想

刘 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将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新的发展阶段要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党领导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贯彻新发展理念,就是要着眼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应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政治立场,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根本目的,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在检察工作中深化司法为民情怀,强化法律监督,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办好为民实事,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化检务公开,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在司法为民的检察实践中落实落细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检察工作中深化司法为民情怀

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检察工作,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记初心和使命,深化司法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感同身受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在换位思考中打牢司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始终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始终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检察工作,注重从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感受出发想问题、抓办案,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都当成“天大的案件”,精准把握立法原意和司法政策,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既实现个案公平正义,又充分回应社会关切,传递司法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把人民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依法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真诚对待每一位群众,真心实意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更高的政治站位,以更好的办案效

* 作者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果,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将爱民的情怀通过为民的担当体现出来,落实落细到具体检察工作中。

二、强化法律监督,在司法办案中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

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就要紧盯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需求新期待。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把服务大局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自觉行动。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发展为了人民。服务发展大局,归根结底是服务人民,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南昌市检察机关聚焦发展大局,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以更优的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弘扬斗争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2020年南昌市检察机关起诉非法集资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类等犯罪案件139件317人,同步做好追赃挽损与维护稳定工作。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关爱困难群众。通过办理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案件,对困难弱势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形式,精准服务脱贫攻坚。2020年南昌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起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案件10件12人,对困难弱势群体开展法律帮扶支持起诉83件,建立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联动机制,向155名贫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366万元。积极参与污染防治,还百姓绿水青山。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为重点,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食药领域犯罪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深入开展“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推行“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打赢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民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2020年南昌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破坏环境犯罪71人,起诉73人,起诉食品药品犯罪24人。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活动,开展英烈设施保护、医疗废物废水处理、二次供水安全等专项活动,发现问题281个,发出检察建议222份,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民营经济对于支撑经济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民营经济的兴衰牵动着发展大局,影响着就业,紧连着百姓生活,也关系着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检察机关应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南昌市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不断完善公有制和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机制,打击侵犯企业违法犯罪,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法治环境。定期对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听取服务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当好宣传员、调研员、联络员、办事员,帮助企业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加强产权、知识产权、劳动者的司法保护,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少捕慎诉理念,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好民营企业合法诉求,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2020年,南昌检察机关办理影响非公经济发展案件125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93次,办理民营企业诉求54件。

二是把严惩犯罪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坚强保障。充分发挥刑事检察的惩治震慑作用,积极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始终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的严重刑事犯罪保持严惩、高压态势,通过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惩凶除恶,以强大的震慑力,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精准治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2020年南昌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6085人,起诉9091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



势力及其“保护伞”,2020年,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36件159人,起诉33件134人。认真办理各类侵犯民生的刑事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食品药品环境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共批准逮捕4106件,起诉5451人。

三是把强化法律监督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以法治维护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关键。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是党对检察工作的要求,是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殷切期待。南昌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持把强化法律监督作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正义的有效手段,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措施,增强监督效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加大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同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强化办案质量意识,完善内部办案流程管理,从案件受理、办理、终结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对重要司法岗位、关键办案环节加强监督,不断规范司法行为,促进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使办案的过程成为严格司法、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的过程,使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努力把每一个案件都办得最好,让人民群众在亲身经历的每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使每一个案件都传递着司法公正和公平正义,以个案质量汇聚成公平正义的正能量。

三、办好为民实事,在排忧解难中让群众感受检察温情

群众利益无小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要始终把人民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紧盯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在新发展阶段担当作为,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促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南昌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办好为民实事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暖心工程。坚持和发展“仲大姐”检察服务热线工作品牌,利用“仲大姐”24小时服务热线,受理控告申诉、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帮助,搭建司法为民的新平台,依法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坚持和发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品牌,用好刑事案件律师代理申诉制度,促使信访人理解和服从正确裁判,减少无效的申诉;坚持和发展第三方介入涉检信访工作品牌,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教授、律师等第三方,以独立的方式介入涉检信访中,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以此提高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的公信力,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增强涉检信访案件办理的透明度,促进矛盾化解。切实抓好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工作,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好每一封来信,做好七日内程序性回复,让群众真实地感受到群众的诉求有人听,群众的事情有人办,用有温度的回复对待群众的司法诉求。做实做优做细3个月答复解决问题后半篇文章,直面信访中的难题,用耐心的释法说理、真心的心理关怀、暖心的帮扶救助,以“件件回复”这种看得见的方式反馈,让老百姓在细节中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在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来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真心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把司法救助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化解基层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作为传递检察机关司法温情的暖心工程,树立“主动救助”“应救尽救”理念,加强内部协作,建立完善发现和移送救助案件线索协作机制,用“匠心”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用真心对待每个涉案困难群众,及时救助、尽力救助,提升司法救助的能力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在司法为民中贡献检察智慧、体现检察担当、传递检察温度。2020年,南昌检察机关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126件,救助155人,发放救助金366万元。



四、深化检务公开,在接受监督中增强亲和力和公信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还要密切联系群众,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把握群众的思想和现实需求,使检察工作接地气、检察决策顺民心、司法办案合民意。南昌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让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让司法公正与民意公意和谐共振。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察,让人民群众走进检察,让检察走近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亲和力和公信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群众到检察机关参观,了解检察机关工作职责、办案流程,进一步完善检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健全机制,拓宽渠道,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0年南昌两级院开展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三个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机关、学校、社区、民企等代表参观检察工作区、了解检察职能和办案流程,进行检民互动,加深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推动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检察工作。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和公正的新需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公开透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进行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2020年,南昌市两级院检察长带头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高位推动公开听证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共举行听证会128次,其中公开听证120次,占93.75%;主动开展听证,依职权启动听证121次,占94.5%。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员的监督,积极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保持与代表、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向代表、委员赠送《代表委员联络专刊》,及时通报重大工作部署、典型案件、队伍建设情况,为代表、委员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提供便利,上门走访人大代表,诚恳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接受人民群众对检察司法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人民群众评判检察工作的机制,认真做好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推进司法民主、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南昌市院制定了《南昌市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2020年,南昌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88次,邀请人民监督员140人次,实现两级院全覆盖,各项检察工作接受监督全覆盖。

五、加强队伍建设,在司法为民中增强能力和锤炼作风

检察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检察工作能否高质量开展,也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南昌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练好服务人民群众的内功。通过加强教育培训,注重实践锻炼,坚持从严治检,在将心比心中把以人民为中心融入血脉,在执法为民的磨砺中增强群众工作能力,在规范管理的实践中形成良好工作作风。全市新进人员被分批选派到信访局、社区综治工作中心等部门锻炼,在基层工作中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需所想、掌握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坚持从严治检,强化宗旨意识和司法为民情怀,引导从群众角度想问题,站在群众立场上办事情,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根除对群众漠不关心、不负责任的官僚习气和衙门作风,坚持文明司法,注重人文关怀,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利民、便民、亲民措施,以公正、文明的形象和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服务,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心理距离,使检察官更具有亲和力,从而树立良好的形象。

(责任编辑:雷小金)